中	臺北市	注意事項:	法令依據:	給予證明 實□身患	無法親
華		注意事項:本表僅適用於辦治予發給證明之要件:經現	印鑑登記辦法	給予證明。      實□身患重大疾病或□    君現年	自辨理印
民	品	注意事項:本表僅適用於辦理印鑑登記用。亦同。	法令依據:印鑑登記辦法第五條第五款:	]不堪行走,	鑑登記證
國	里	H。 申請人仍可親 申請人確實罹果		如有虚偽或其他不法情事 區 里 鄰	明書
里辨公	里	於辦理印鑑登記用。亦同。亦同。始予核發證明書;申請人仍可親自辦理申請時,不予核發證始予核發證明書;申請人仍可親自辦理申請時,不予核發證經現場訪查結果,申請人確實罹患重大疾病或確實不能行走	「患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走者,得檢具醫師	<b>共他不法情事</b>	
處印		不予核發	得檢具與	, 證 明 人	
年				八願受法律處八	字第
月	蓋章	明書;其已無意思能力(意識不清或心神喪失)時,且意識清醒(有意思表達能力)而無法親自申請時、	或里鄰長之證明書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辦理。」	願受法律處分,茲依照印鑑登記辦法之規定,段 巷 弄 號 樓之住民,確	
日		(神喪失)時,	人辨理。」	法之規定,確之住民,確	號